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标项 1

广西晟彤家具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NNJKZC2021-051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）的（经开法庭办公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档案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晟彤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晟彤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标项 3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亿丹家具有限公司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）的（经开法庭办公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铁架床、衣柜、电脑桌、转椅、铁皮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亿丹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4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亿丹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